

# 2020 僑務委員會全球僑校學生口說爭霸賽【比賽規則】

- 第一條 本比賽限年滿 6 歲至 15 歲(出生日期介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)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/備查且近 3 年(107 至 109 年)使用僑委會提供教材之海外僑校在學學生(不含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者)組隊參加，如不符參賽資格，一經查證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第二條 參賽者依主辦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，方才取得參賽資格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、修正與解說；比賽最終優勝參賽者的名次、獎項和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成員需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，並在指定平臺(MyET 學習平台)比賽專區進行比賽。
- 第五條 比賽賽制為團體賽，參賽隊伍成員需為 3 人且為同一僑校在學學生，比賽最終名次依照參賽隊伍成員最佳一次成績總和進行排名。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反之隊伍名稱直接移除。
- 第六條 參賽者可用舊有個人的 MyET 帳號與密碼登入並報名參賽；若參賽者沒有個人 MyET 帳號與密碼，可在報名時申請個人 MyET 帳號與密碼參加比賽。
- 第七條 參賽者不得建立另一組以上帳號、密碼重複報名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八條 比賽開始後，參賽者不得要求更換比賽帳號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更換隊員，隊長亦不得自行更換隊員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第九條 比賽開始後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更換隊伍名稱，隊長亦不可自行更換隊伍名稱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第十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一律使用線上報名登錄且經審核通過之個人帳號及密碼比賽。若參賽者使用自行建立未完成報名程序之帳號密碼比賽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比賽期間，所有參賽者可不限次數進行比賽，比賽結束後，主辦單位以參賽隊伍成員最佳總分成績一次成績總和，做為該隊伍的最終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隊伍每位成員需獨自唸完整個比賽內容，不得有交替、分配、指派比賽內容由其他隊員完成比賽之情事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比賽結束後，若參賽隊伍因自行疏忽導致未在正確組別下比賽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採計成績計算名次。
- 第十四條 參賽者成員不得有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，違者該場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將永久喪失參賽權。
- 第十五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機關規定，評分工具為「MyET 線上評分系統」(ASAS<sup>®</sup>,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)，主辦單位依照 MyET 系統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者成績依序排名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，若有人為評分之需求，再另行通知。
- 第十六條 若比賽出現參賽隊伍成績同分時，主辦單位依次以參賽隊伍成員的發音、語調、流利度、音量之分數總和高低依序排名。
- 第十七條 主辦單位有權查核參賽隊伍成員比賽音檔，若查核參賽成員音檔後，發現參賽者有舞弊行為，則取消該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。
- 第十八條 在非不得已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擁有比賽變更權利，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。
- 第十九條 若參賽者成員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。
- 第二十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，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，散播病毒，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，一律移送法辦。